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关于福建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工作第二次抽查情况通报

各市、县（区）农业（农机）局（站、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通知要求和《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农综〔2018〕67 号）精神，我处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 2018 年第二次抽查，并对第一次抽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现将此次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抽查 39 个县（区、市），涵盖我省所有设区市（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抽查内容包括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施方案（意见）、补贴产品信息表（2018 年）、补贴额一览表（2018 年）、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2017 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等六项内容。从抽查结果看（详见附表 1），第一次抽查中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第二次抽查中全省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率为 100%，实施方案（意见）、补贴产品信息表（2018

年)、补贴额一览表(2018年)、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2017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的公开率均达到97%。

(二)按县级专栏所属的设区市来看,对各县(区、市)公开专栏的建设较为重视,所辖的38个县级专栏内容基本实现全公开,但漳州市所辖县级专栏内容公开率为80%。

(三)从县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建设情况看,本次抽查的39个县(区、市)中,38个县(区、市)的公开率均为100%,漳州台投区的公开率为0%。

二、有关要求

信息公开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形式,是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一项重要环节。设区市农机部门每月要全覆盖检查抽查信息公开专栏与投诉咨询电话等情况,确保运行正常完好。本次抽查存在问题的县(区、市)要立即进行补充完善,下次将再次检查。未抽查到的县(区、市)要立即开展自查,完善相关内容。拟定9月中旬再次开展抽查。

附表:福建省2018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次抽查情况表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18年8月31日



单位	是否建立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容					公开率	备注
		实施方案(意见)	补贴产品信息表(2018年)	补贴额一览表(2018年)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	2017年度享受补贴的农机者信息表		
建瓯市	√	√	√	√	√	√	100%	
建阳区	√	√	√	√	√	√	100%	
延平区	√	√	√	√	√	√	100%	
莆田市	2/2	2/2	2/2	2/2	2/2	2/2	100%	
荔城区	√	√	√	√	√	√	100%	
涵江区	√	√	√	√	√	√	100%	
合计	39	38	38	38	38	38	97%	

备注：
1. 抽查时间：2018年8月30日，联系人：张守宇、徐庆锋，联系电话：0591-87566707；
2. 检查结果“√”表示有，“0”表示无。